



[意]狄亚哥·甘贝塔◎著
任羽中 匡国鑫◎译



解码 黑社会

Codes of the Underworld

全面解读黑道沟通潜规则



華夏出版社
HUAXIA PUBLISHING HOUSE

[意] 狄亚哥·甘贝塔◎著
任羽中 匡国鑫◎译



解码 黑社会

Codes of the Underworld



华夏出版社
HUAXIA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解码黑社会 / (意) 甘贝塔著; 任羽中, 匡国鑫译. -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11. 3

ISBN 978 - 7 - 5080 - 6308 - 9

I. ①解… II. ①甘… ②任… ③匡… III. ①黑社会 - 研究
IV. ①C913. 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32201 号

Codes of the Underworld: How Criminals Communicate by Diego Gambetta.

Copyright © 2009 b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1 by Huaxia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or mechanical, including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by any information storage and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permission in writing from the Publisher

本书英文版由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于 2009 年出版。

本书中文简体版权由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授予华夏出版社, 版权为华夏出版社所有。未经出版者书面允许,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内容。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01 - 2010 - 4975

解码黑社会

[意] 狄亚哥·甘贝塔 著

任羽中 匡国鑫 译

策 划: 项婷婷

责任编辑: 罗 云

出版发行: 华夏出版社

(北京市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 4 号 邮编: 10002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李旗庄少明装订厂

装 订: 三河市李旗庄少明装订厂

版 次: 2011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2011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670 × 970 1/16 开

印 张: 19

字 数: 266 千字

插 页: 2

定 价: 36.00 元

本版图书凡有印刷、装订错误, 可及时向我社发行部调换

致 谢

断断续续地，我对此书已倾注了将近10年的心血。在这里，我要向英国科学院研究读者部表达深深的谢意，他们准许我在2000~2002年间离开，这真是令人身心愉悦的两年，在此期间我的研究向前迈出了非常重要的一步。不过，此后一些新的项目打断了这项研究，特别是自杀式袭击事件。正应了那句老话，“行百里者半九十”，我完成本书最后的10%所花费的时间和之前90%的部分的时间是一样长的。此外，“9·11”事件也耽搁了成书的时间。

延误此书进程的另一个原因则是较为幸运的——我并不仅仅是指我的两个孩子。本书的主角们生活在一个充斥着不信任、暴力和欺诈的黑暗世界之中，而我与他们不同，我非常幸运地融入了一个高水平的合作团队里，并且从中享受着研究的乐趣。在合作研究中，大家非常重视讨论，努力寻找正确的

观点，每个人都乐于接受其他人的想法，这样我也就乐得慢工出细活了。当然，并非所有学者都能如此幸运，学术界从来都不乏害群之马，我在此书中已经提到了那样一些人。

2

能够得到这么多志趣相投的同仁们的帮助，实在让人感动。我已经欠下了许多人情债，这里我想要特别感谢的人不只是我的妻子瓦莱里娅·皮兹尼-甘贝塔，还包括迈克尔·比格斯、阿维纳什·迪克西特、乔恩·埃尔斯特、彼得·希尔、马雷克·卡明斯基、格里·麦凯、托马斯·谢林、费德里克·瓦雷兹等人以及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的一位匿名评论家。他们认真阅读了完整的原稿并给了我很多启发和帮助，包括为我提供故事，作出评论和批判，从而促使我彻底反思，并做了长时间的修订工作。他们一起总共写了整整40页的意见，而且这40页都是单倍行距。此外他们还针对此书给我发了许多邮件，并且在我送去给他们阅读的副本上手写了很多修改意见。如果他们给我的评论没这么多的话，你们也不会等这么久才看到这本书。

致谢名单中，不管是年轻的朋友还是年长的朋友，都应该责备我太拖延时间。名单上显然不该有我，而应当加入一些曾就个别章节帮助过我的其他朋友和同事，他们的建议都极富洞见。在“交换情报”（第3章）这一章中，我从阿比盖尔·巴尔、欧内斯托·达尔·波、罗伯特·吉本斯、阿莱纳·雷德涅瓦等人的评论中受益良多。我还要感谢三场学术报告的与会者，这三场报告分别是1998年9月的哥伦比亚大学政治学系报告、1999年11月的麻省理工学院报告，以及2004年的牛津大学非洲经济发展中心研讨会报告。在“狱中斗殴”（第4章）这一章中，露西娅·塞内给我提出了宝贵的建议。此外，2003年我在牛津大学万灵学院以及伦敦经济学院举办了两场有关犯罪的研讨会，讨论非常热烈，也使我受益匪浅。在“生活与艺术”（第10章）这一章中，我得到了勒凯什·库拉纳的坚定帮助，1999年哈佛大学社会学系研讨会的与会者给出的评论也令我获益颇丰。勒凯什和彼得·拉特兰还帮我留意

了很多相关的论文。在“自残信号”（第5章）这一章中，希瑟·哈米尔和马里纳·兹莱特科瓦给了我很多有趣的提议，马里纳还在书目检索和原稿编辑方面给了我很多帮助。最后，还有许多人为我提供了很多相关的故事和有益的建议，我能记起来名字的有斯科特·阿特兰，罗伯特·福特、沃尔夫冈·赫伯特、斯蒂芬·霍姆斯、莱利萨雷欧·卡特拉斯、朱耀光、丹·斯珀伯、劳拉·斯托克以及克林顿·沃森·泰勒。

感谢伊恩·马尔科姆，他是本书的责任编辑，他给我带来了更多的好运。伊恩天生善于做那些需要耐心的工作。他就像昔日的编辑常常做的那样，对本书的所有章节都进行了编辑和评论，从而让作者更有可能实现他们的学术理想。

引 言

黑帮分子自有一套符号系统，这向来不为圈外人所知，当然我们更不可能深入理解那些东西。除了搜集资料非常困难之外，别的原因也很多。讲述黑帮故事的人通常会搜集各种犯罪故事，并惊叹于黑道人物的各种仪式、作风与暗语，但是他们的工作止于立此存照。犯罪学家更加关注违法行为，但他们似乎很少充分意识到这些行为本身传达出的丰富信息。社会学家为我们展示了对帮派团伙的案例研究，却无意于构建出一整套理论，去解释怀有理性目的的犯罪分子那些貌似过分的言行。为了取证，更是为了训练对证据材料的敏锐嗅觉，研究者需要理论的指导。经济学家已经发展出了一些复杂的理论手段，可以将搜集到的信息转换成模型，可是阳光下的世界已经够他们耗费心力了，哪里还有工夫关心黑道那些事儿。

对犯罪分子沟通问题的探讨，分化出了

两种互为印证的常见观点。一种观点只涉及字面意义上的“沟通”。说到“沟通”，人们的理解往往很狭隘，就连一些学者也未能免俗。他们以为“沟通”就只是诉诸文字，甚至只是言语的交谈。他们将语言和行动完全对立起来，行动就是实打实的“干”。其实，行动也有沟通的功能。沟通最主要的目的是改变人们对一种情境或者一个人的看法，而且从效果来看，意会往往胜于言传。一举一动之中自有深意。^①另一派观点更是把犯罪分子视为典型的行动者，认为他们无力把握沟通之微妙。犯罪行为常常伴有暴力，更是支持了这种推理：犯罪分子太急于打败对手，以至于无暇沟通。然而，正如我想说明的，即使是暴力行为，通常也充满了沟通的意图。

因其职业性质，犯罪分子万一误解了行动所包含的信号，或者发出的信号被人误解，将会损失惨重（除非他们故意要被人误解）。因此，他们不得不设法掌握一大套沟通秘籍，其中一些对于守法者来说可能是匪夷所思的。假如保险推销员想要知道某家企业是否已经投保，他开口一问便知。但是，如果黑帮成员想要打探某间酒吧或者餐馆是否已经有人“罩”了，他可不能莽撞。他必须留心那些蛛丝马迹。美国联邦调查局特工约瑟夫·皮斯托曾化名“唐尼·布拉斯科”潜伏在黑手党之中，他发现，当“左撇子枪手”本杰明·鲁杰罗遇到这种情况时，“定会仔细侦查，明察秋毫”：

他指点我应该如何观察。也许有一个家伙正在收银机旁闲荡，无所事事。看看谁在跟他搭讪。看看是否有一个家伙一直坐在某张餐桌旁，面前并无食物，像在等着与谁谈话——确实，每次都会走过去一个人，坐下来与他谈一会儿，然后离开。注意观察这些人对他的态度，再看看服务员对他是什么态度。良民看到这些，可能看

① 早期的一项颇为鼓舞人心的研究，也采用了和本书的研究方法密切相关的一种方法，只不过研究的是一个完全不同的领域，这就是罗伯特·杰维斯的《国际关系中形象的逻辑》。——原书注（除非特殊说明，本书页下注均为原书注）

不出所以然来，可是眼光毒辣的人自会分析一番：这个人举止如何，表现如何，言谈如何；旁人如何表现出了对他的顺从。

天网恢恢，为犯罪分子之间的沟通设下了重重障碍。与我们这些遵纪守法的人不同，他们为了规避法律，必须发展出一套惯例。他们的世界是见不得光的，这使他们彼此的沟通尤其是可靠的沟通变得极其困难。例如，要想不被警探盯上，他们干坏事的时候必须相当低调，这自然就妨碍了他们宣传自己的“产品”和“服务质量”。他们之间的互信也很糟糕：身为犯罪分子这件事本身，会使一个犯罪分子在另一个犯罪分子看来不太值得信任。此外，在黑社会中，失误和非理性行为带来的惩罚比其他地方严厉得多。在正常的买卖中，沟通的失败只是导致生意上的损失，但在黑社会中则可能导致他们身陷囹圄，甚至有杀身之祸。同时，为了欺骗受害者，黑帮分子需要努力提高他们的欺诈性信号的质量，因为这对他们的掠夺行动至关重要。许多犯罪分子行动起来既果断又野蛮，但这并不会让他们发出和解读信号的认知能力变得迟钝。正好相反，在黑社会中，犯罪分子既贪婪又很有防人之心，这使他们在沟通过程中既凶残又狡猾，遵纪守法者几乎碰不到这类事情。由于犯罪分子之间缺少解决沟通问题的制度性手段，加之他们面临着强烈的激励和约束，我们也就可以借此揭开文明和习俗给日常生活笼罩的面纱，一窥人类最本真的交流方式。

本书结构

有两股力量推动着本书章节向前发展。全书中有五章涉及如何理清那些令人费解的现实问题。在现有文献中，诸如此类的问题被当做众所周知的常识来处理，比如说和守法公民相比，为什么犯罪分子更频繁地使用绰号（第9章），或者为什么囚徒会热衷于打架斗殴（第4章）。在本书中，我将用全新的视角来重新解读这些问题。另外一些问题大家

谈得很少，比如黑手党成员为什么喜欢模仿黑帮电影（第10章），他们为什么会坚信黑手党将“永生”（第8章），囚徒为什么会进行有预谋的自残（第5章）。这些探讨实证问题的章节都试图找出理论模型，以便提出最有说服力的解释，并且提供数据来检验这些模型是否言之有理。在这些章节中，“犯罪分子”这个词指的是那些严格意义上的职业罪犯，包括黑手党成员、监狱囚犯以及其他职业犯。

其他五章则论述了犯罪分子面临的一些困境。因为职业犯和未遂犯都会遇到这类困境，所以在这些章节中，“犯罪”一词涵义很广，也包括了白领阶层的各种违规行为，例如学术腐败和阴暗的政治勾当。在这些章节中，我研究了犯罪分子如何发出信号并掩盖他们的罪证，换句话说，他们如何防范那些试图打入他们内部的卧底和线人（第1章）。接下来，我还将探讨他们如何找到可信的人，他们怎样设法说服其他人相信自己是可靠的。我无意追问“盗亦有道”这类古老的话题，而更想探究当小偷知道根本不存在什么“道”的时候，他们会做什么。我尤其考虑了犯罪分子相互保证自身可靠性的两种特别方式：一种方式是展示他们自己受制于人的地方，甚至是故意示弱；另外一种方式是互相揭露彼此的不端行为，这是一种交换抵押信息的策略（第2章和第3章）。此外，我还研究了犯罪分子如何进行沟通、辨认彼此，以及在宣传其交易物品的同时对竞争对手和执法人员保密（第6章）。最后，我探讨了犯罪分子如何防范内部使用的常规信号被冒名顶替者模仿、盗用（第7章）。这些章节并未检验原假说或者提供系统的证据，而是用理论术语来呈现这些困境，尝试找出能够最好地预测理性犯罪分子行为的理论。我的目标在于以全新的方式思考犯罪行为，并且我将用文中的经验证据来证明我的理论在现实生活中具有相当高的合理性。

我在书中所使用的证据来源是多方面的，必要时，我将逐个讨论它们的可靠性。相当大一部分证据来自对黑社会组织的研究，包括我自己对西西里岛黑手党的研究。另外一部分证据则来自犯罪分子的传记，此

外还有一些重新诠释的证据来自对形形色色的罪犯进行的研究，涉及老老少少，偶犯和惯犯。最后，还有取自新闻报道的许多轶事，它们勾画出了各类罪犯的人生浮沉。

关于犯罪分子之间的沟通问题，我不敢说自己的研究已经涵盖了所有有趣的或者重要的方面。比如说，我没有讨论黑手党成员之间传播的流言蜚语或者他们的入会仪式，这两项内容我在其他地方写过；我也没有讨论诈骗犯如何哄骗受害者，这些骗术估计够另写一本书了；我也没有论述恐吓的逻辑，以及恐惧与突然袭击之间的关系，因为托马斯·谢林的著作已经让这些方面的内容得到了很好的理解。不过，我在书中提出的论证过程也有助于读者理解我简要提及的其他经验现象，诸如黑社会成员对涂鸦的使用，或者新的信息技术对犯罪行为的影响等等。

若干个主题贯穿了全书。其中，最重要的一个主题关注如下情形：在当事人想要谎报自己的身份、可靠程度或者强悍程度时，他们该怎样做才能发出可信的信号。另外两个重要的主题在于该问题的各种经验答案所采取的形式，而我在寻找这些形式的过程中，却通向了奇特而又意想不到的方向。其中一种形式表明，在一般情况下对当事人有害的行动，事实上能够帮助犯罪分子让他人相信，他们的口头声明是可靠的。另外一种形式则表明，犯罪分子通过不正当的途径，从制裁其行径的法律或社会规范中捞到了好处。一方面，判刑和监禁的威胁事实上阻止了犯罪行为；另一方面，成为阶下囚却又给一些犯罪分子帮了大忙，除了让他们进入众所周知的“犯罪学院”，还帮助他们以廉价又可靠的方式树立起威信。托马斯·谢林的经典之作《冲突的战略》^①在脉络上给了我很大的启发，我列举了很多实例来论证，当犯罪分子面临限制甚至是强加给自己的限制时，当他们行为恶劣甚至是毫无条理时，当他们向他人泄露行踪时，都会有意想不到的战略优势。贯穿本书若干章节的另外

① 本书中文版已由华夏出版社出版，托马斯·谢林：《冲突的战略》，赵华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7年。——译者注

一个主题是犯罪分子与外部世界的关系。具体来说，媒体对犯罪分子的描述和诠释，不管是虚构的还是纪实的，都会反馈给黑社会。

6 本书分为两个部分，每一个部分都包含经验篇和理论篇。第一部分“昂贵的信号”论述了刻意设计的沟通行动，它们旨在传递信息并赋予信息可信性。这一部分讨论的信号包括谋杀、斗殴、自残、冒险、“破釜沉舟”以及泄露自己的罪证资料等代价高昂的行动。第二部分“常规的信号”主要论述了语言交流和符号交流，包括普通的口头声明、绰号、切口或者其他更为匪夷所思的策略，诸如用染色的手帕来传递消息，它需要双方按照事先的约定来解读信息。贯穿全书两个部分的理论结构，我已在别处详细阐述过。这一理论的内涵十分丰富，需要在一开始就明确提出来，所以我将在开篇讨论沟通的确切含义。

沟通行为

“沟通”不仅仅是指语言信息的传递。它包括信号发送者为了将信息传递给信号接收者所采取的任何一种行动。许多诸如此类的行动并无意改变信号接收者的行为，就像我们漫不经心地将我们对事物的感受告诉朋友一样。但是犯罪分子的许多沟通行动却设计得颇具匠心，旨在使信号接收者对新信息作出反应，使他们采取不同于未收到信息时的行动。这类沟通行为有时是出于利他的动机，好比说我们提醒同行的朋友提防正在靠近的车辆。在另外一些时候，我们为了自身的利益而去改变其他人的看法。例如，我们千方百计想要说服其他人相信我们是可靠的，这样他们才愿意与我们打交道；或者我们表现出令人生畏的样子，以便使其他人不敢欺骗和伤害我们。要想确定一个人所传递的信息诚实与否，特别是当他故意歪曲信息时，单凭只言片语难以实现这些目标，因此“沟通”这个概念必须涵盖有说服力的非语言证据的传递。

沟通行为是典型的社会性事件。它们不同于其他行为，原因在于沟

通行为始终具有信号发送者和信号接收者之间“互动交流的特性”。它绝对不是和大自然玩的游戏，而是和其他人进行的社会性事件。此外，它“不是一个可以在缺乏具体语境的情况下进行讨论的抽象概念”，因为相同的行为在某种语境下可以达到沟通目的，在另一种语境下则不行，或者说它在不同的语境下可以传递完全不同的信息。此外，我们的许多行为具有多重的用途。我们做一些事情既可以达到沟通的目的，也可以达到其他的目标。另一些时候，我们可能因为一个原因做一些事情，但是之后当我们意识到我们的所作所为具有沟通方面的价值时，我们也会采取措施来宣扬这一行为。

信号和标记

信号（signals）是有目的的沟通行为的本质。^① 信号就是一个行为主体为了达到某种目的——改变信号接收者对事物特定状态或曰“事件”赋予的概率——而有意识地呈现出来的任何可观察的特征。“事件”可以是任何事情，而构成信号的行为主体“特征”也可以是任何事物，比如行为主体身体的组成部分或者外貌、他的行为举止，或者他的装饰物。

标记（signs）与信号不同。标记可以是环境中任何可以察觉到的东西，一旦被感知，就可以改变我们对某物或者某人的看法。它们并不需要一个有目的的行为主体。但是标记也是隐匿的或潜在的信号。它们是信号的原始材料。当信号发送者采取措施来展示一个标记时，它就成了典型的信号。我们不能想当然地认为标记是易于察知的。决斗留下的

① 罗伯特·杰维斯使用了一套不同的术语，将信号（signals）定义为“本票”（promissory notes），这“不包含固有的公信力”，同时他认为指标是“带有一些固有证据的声明或者行动，而固有证据的形象预测是正确的”。信号理论的创始人之一迈克尔·斯宾塞将指标（index）定义为“一个可观察但不可改变的特征”，并且将信号定义为“一个可观察并且可改变的特征”。

伤疤可能在腿部或者胸部，而非脸部。这就像你在街上永远都不可能看到饭馆里会多么拥挤。发出信号的一种办法就是令此类标记变得明显：通过裸露胸部来展现伤疤或者文身，给餐馆装上玻璃来展示里面拥挤的人群。当带有标记者意识到特定的标记在观察者看来意味着什么，就有可能作出这种转变。我可能没有意识到我的口音显露了关于我的一些信息，直到观察者的一些举动令我有察觉。在日常生活中，许多原因都会导致标记的产生，而只有少数时候是为了故意制造信号。因为我喜欢读书，所以我可能选择去上大学，但后来我逐渐意识到，雇主将学历视为展现我能力的标志，而不是展现我对学习本身的热爱。我可能极不情愿地被捕入狱，但在得知入狱一事可以作为真实无欺的罪犯身份证明时，我可能又会得意洋洋地将入狱的事告诉同伙。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特别是在第5章将要看到的，当被视为疯狂能带来好处时，即使发狂的行为意味着当事人是真正的疯子，也并不妨碍他展示自己的疯狂行为或行为的结果。

转变过程也可能是反方向的，昨天的信号到今天就可能变成标记。设想我在我的手腕上做一个文身，这样就可以诱导其他人相信我是一名海员。一旦我文了身，随后每次遇到别人时，文身都是一个既定的事实，并且也是一个标记。我并没有考虑到人们每次看到文身时的效果。然而，从我选择文身的那一时刻起，文身本身就成为一个信号。此外，从当时的角度来说，我已预见到并且也打算让别人一看到文身就对我的航海能力产生一连串看法。在所有这些未来的场合中，我也有意让它成为一个信号。

欧文·戈夫曼的很多关于沟通的案例研究，忽视了标记和信号的微妙差别，以及我们故意放出的消息和无意中泄露的标记之间的微妙差别。相比之下，我仅仅集中探讨了有意成为广义的信号的行动。我假定行为主体试图通过发送信号，尽可能方便和有效地达成他们的目标。犯罪分子面临的限制和惩罚让他们思想高度集中，推动他们仔细算计每一

个行动。他们不能松懈。不用说，至少像我们自己经常犯错误一样，有时犯罪分子的交流伎俩的确失败了，但是他们肯定努力过了。

仿冒的威胁

在本书的第一部分，我使用了两个理论。其中一个理论是处理这一类信号的：这类信号表明，信号发送者为了自己的利益必须诚实可靠，即使他想要撒谎，由于种种约束的存在他也不可能这么做，或者这两种情况兼有。第2章和第3章讨论了这样一种策略，它对于犯罪分子而言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它与不良品质并不冲突：信号发送者并不一定是真正诚实可靠的人，但他可以表现得诚实可靠，因为这种行动方案对他最有利，或者根本就是唯一的选择。尽管如此，当信号发送者被逼无奈之下必须表现得诚实可信时，他仍然需要证明自己。这并不总是容易的。如果一个犯罪分子向同伙说，他需要留下来照顾生病的母亲，我们能相信他不会带着赃物潜逃吗？我们怎么能知道他有一个生病的母亲呢？可能他会告诉我们，他的母亲在医院里面。但是我们又如何能确认那真的就是他母亲？而且即使她确实是他的母亲，我们又怎能知道他确实在意她呢？

问题就在于有人可能会欺诈性地操纵信号。信号发送者可以通过说谎，仿冒、伪造或者窃取某些标记，模仿与那些标记相联系的事件状态。最终被仿冒的对象是一种不可观察的性质 k ，仿冒者实际上并不具有这种性质。他们撒谎、仿冒、复制、伪造的内容是与 k 相关的标记，以此让旁人以为他们具备性质 k 。

在黑社会中，仿冒的威胁无所不在。通常的情况是，一方面犯罪分子担心自己受骗，一方面他们也忙于欺骗他人。他们不仅不放心同伙的真正身份、可信度或忠诚度，当他们的同伙声称和他们有一致的利益并且面临相同的约束时，他们也担心同伙的话是否可信。在不利的条件

下，诚实的信号发送者和信号接收者如何有望过滤掉仿冒信息，实现有效沟通？为了理解这一问题，我们需要详细地考虑第二个理论，也是到目前为止我用到的最重要的理论——信号理论。

信号理论

信号理论在 20 世纪 70 年代产生于经济学和生物学之中，并将贯穿本书第二部分的若干章节。这一理论讨论的问题是，当信号发送者只是假装信息是真实的，在什么条件下，信号接收者会理性地相信这一信号。在黑社会中，这个问题经常存在。

信号理论并不关注被传递的信息以及不确定的真相；它可适用于旨在传达许多特质的信号，包括信号发送者自身最重要的那些特质，诸如他的身份、可信度、暴力倾向。信号理论假定的主要条件是，在所有可能的信号中，对具备某种特质的信号发送者来说，至少有一个信号是易于发出的，但是对于模仿者来说，发出这种信号则需要很高的成本。如果有且仅有真正具备了某种特质的人才能承担发出特定信号的成本，我们就将他们这样行动的均衡称为“区分均衡”、“分离均衡”或者“分类均衡”。在均衡状态下，信号是清晰明确的，信号接收者是完全知情的。没有一个投毒者会试图通过喝下有毒的那杯酒来证明自己的可靠，喝掉那杯酒则证明了酒是无毒的。当信号拥有如此完美的甄别能力时，仿冒就不可能发生，因为没有一个仿冒者负担得起发送信号的成本。（在生物学里，这一条件已被命名为“障碍原则”，在经济学中则被命名为“高伪造成本原则”。）与分离信号相对的另一种极端情况是“混合”信号，即无论是真正的信号发送者还是冒牌货都有能力发出的信号，比如“亲爱的，你的饮料当然无毒了！”此类的话。如果我们担心某人想要向我们投毒，这一信号的可信度就要大打折扣了。

麻烦的是，在现实生活中，大多数信号既不是明确的混合信号，也

不是明确的分离信号，而只是半分离信号。几乎没有什么信号能够保证完全不被仿冒。例如，事实上每一位乘坐飞机的乘客，一旦登机，就给出了他不想飞机坠毁的信号，而且情况基本属实。但是，我们同样也很清楚，一些准备搞自杀式袭击的恐怖分子可能正打算让飞机坠毁，并且他们也能够装成正常乘客。在半分离均衡状态下，存在一种信号既能被那些真实可靠的人发出，也能被其他人发出。一定比例的仿冒者能够承担发出信号的成本。在这里，信号不是决定性的证据，它既意味着信号发送者极有可能是诚实可靠的，但又不能完全保证如此。不论犯罪分子的目的是欺骗还是避免欺骗，没有人比他们更能意识到欺骗其实是一种常态。

常规信号和其他图符信号

我提到过，在第二部分，我的关注点会从那些代价昂贵的沟通行动转移到使用语言和其他图符信号的沟通行动。就像其他人一样，犯罪分子会利用这些信号同他们熟识的人进行沟通，宣传他们的“产品”，并且在素未谋面时就利用这些信号确认彼此的身份。在第6章，我描述了信号需要具备哪些性质才能成功达到这些目的。我以一种简单的认知理论为框架，并假定为了进行有效沟通，常规信号必须适应信号接收者的心理状态，而且信号必须是明确的，易于记忆，易于和类似信号相区别。我也提到了常规信号和其他图符信号如何在确保协调一致的基础上产生出来，使得每个人都能理解信号 s 就表示 k 。这可以通过双边协定来实现。双边协定可以是自然演化的结果，比如说绰号就是自发产生的，可以作为代号来使用（见第9章）；在少数情况下也可以是中央权威裁定的结果，比如说黑帮分子都有一位老大。在第10章中，我集中讨论了黑社会形成常规的另一种方式，即使用电影等虚构的犯罪生活记录中出现的风格、话语、策略，或是音乐。某些著名的虚构作品能够保